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王晖、王涛等 2 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 10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7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

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杠杆率信息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

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

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王晖、何维忠、王涛、游祖刚、陈存泰。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2021 年监管意见及我行相关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